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20104

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 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铜川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6217393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保证金汇款帐号：6105017486000000013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5
4. 响应文件	18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6. 开启响应文件	24
7. 磋商	25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9. 合同授予	29
10. 终止磋商	30
11. 质疑和投诉	30
12. 其他	32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3
1. 磋商程序	33
2. 评审方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5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5
3. 商务要求	55
4. 服务要求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Y20220104

项目名称: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书籍、课本	8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 C2 号铜川盛禾商务酒店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 C2 号铜川盛禾商务酒店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中小企业融资政策：《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3）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进口产品审批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50000.00 元（最终以铜川图书馆馆内实际经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图书馆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联系方式：0919-318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29-86217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6217393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图书馆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19-318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会议室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29-86217393
3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2010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50000.00 元（最终以铜川图书馆馆内实际经费为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_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2	服务期	1 年
13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与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 2 份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0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2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 点	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C2号铜川盛禾商务酒店5楼会议室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因本项目最终将确定3-5家供货商，因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将根据实际参与的供应商来确认，（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 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 3. _____。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6	其他	1.请各潜在供应商悉知《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参加投标人员开标当天必须佩戴口罩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一码通为绿码。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铜川图书馆。

1.2.2 **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证书已经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投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磋商，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磋商。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折扣。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3.1.4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3) 技术支持资料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产品彩页资料;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内容:折扣: 单位:%。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以综合

评分法各项合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5 家图书供应商作为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形式以现场选购及订购为主，在合同履行期内按规定完成。

备注：结算方式为：图书结算价（实洋）=图书码洋×投标折扣。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每轮报价均需报折扣，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磋商报价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制造商授权书等。

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进行响应。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现场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

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

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3-5 家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铜川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复印件 (2) 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原件 (4) 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3	(1) 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磋商前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 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合法有效	资不抵债或“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7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1.2.1.4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1.2.1.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2.1.6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电子文件（光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9) 交货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0) 技术服务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扣除幅度）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 优惠政策, 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就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 的, 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 (加分) 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 (非技术参数) 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 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最后报价 30%	30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要求 20 分	20	投标单位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图书进行并粘贴条形码、粘贴 RFID 芯片、盖馆藏章，编目、上架排架等加工程序，能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理好图书采购中的技术问题，包括对特殊需求图书采购的需求等方面进行响应。 1. 内容清晰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 14-20 分 2. 内容清晰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 8-13 分 3 内容齐全，操作性一般计 1-7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3	供货方案 (10 分)	10	制定有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图书订单配送、特殊急需图书配送、图书追补订、调换、补缺及退货等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供货方案成熟、完善、周详、高效且操作性强计 8.1-10 分； 2、供货方案完整、详实且有一定操作性计 4.1-8 分； 3、供货方案教差且操作性一般计 0-4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4	计划和应急预案 (6 分)	6	制定有完善的突发问题处理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应对发生疫情等涉及到公共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问题提供图书配送安全等应急预案 1、计划和应急预案计划详尽、可行计 5.1-6 分； 2、计划和应急预案基本详尽、可行计 3.1-5 分； 3、计划和应急预案不详细、可操作性不强计 0.1-3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5	企业实力 (5 分)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 1 得 1 分，满分 5 分。	

6	图书现采 (3 分)	3	必须具有组织参加图书现采会的能力，4 次及以上计 3 分，3 次计 2 分，2 次计 1 分，低于 2 次计 0 分。(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	服务承诺 (6 分)	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优惠、服务承诺的合理性、便利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8	个性化服务 (6 分)	6	1、投标人能够提供特色书源、随时现采、急需送书及时送货等个性化服务的，计 0-6 分。	
9	场所和 库房 (6 分)	6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计 1 分。 2. 实体情况：10000m ² (含 10000 m ²) 以上：得 5 分；5000 m ² - 10000m ² (含 5000 m ²)：得 3 分；3000 m ² - 5000m ² (含 3000 m ²)：得 1 分；3000 m ² 以下：0 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登记或签订)。	
10	业绩 (8 分)	8	提供 2018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4.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铜川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2023 年—2025 年）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5 万元（最终以铜川图书馆馆内实际经费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中标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订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中标商须免费提供规范详实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 Symphony3.3 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有 数据都能在需方系统无障碍使用。

3、中标商必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符合公共图书馆的选书新书目的电子版订单和国图标准采访数据,中标商必须为采购人选定的图书免费配送、加工成符合国图标准的采访 MARC 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

4、中标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发现订重的图书须二次确认。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对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和多订、重订的图书进行免费调换或退货,

5、中标商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按采购方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30 天之内必须将图书及时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按照需方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6、中标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免费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 数据。

7、中标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种形式的图书采购订单,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货采购中的技术问题,负责把新书目信息录入采集器等。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并按标准 MARC 格式,录入陕西公共图书馆联合编目系统(Symphony3. 3 系统),免费配合采购人做好图书现采查重和馆藏数据实时更新。

8、中标商须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数据错误不能超过 1%。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 免费为每册图书按要求加贴钴基复合磁条 1- 2 根(16cm, 400 页以上图书为两根),并粘贴条形码、粘贴 RFID 芯片、盖馆藏章,编目、上架排架等加工程序。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协助采购方进行图书验收。

9、中标商必须按行业标准打包图书。每批图书含有批次清单 I 份、电子清单 1 份,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电子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0、中标商必须保证采购人所有订购图书的到书率不得低于 95% (不含绝版书)。采购人图

书订单自下达投标方之日起三个月内中标商未采到的图书，中标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告知采购人，订单自动作废。投标方必须保证现采图书在 10 天之内到货，30 天内不能到货，订单自动作废。

11、中标商必须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拒事情除外。

12、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 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明加工，中标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3、中标商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5%，应及时与需方沟通：凡送交到采购方的每批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需方及时通知中标商派工作人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需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4、中标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依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协商解决。

15、采购单位在图书供应商处采购图书所产生的住宿、车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6、供应商应能随采购人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同时按采购人所提供的标准做深度加工。

3、验收

1. 货物（产品）的验收及验收依据：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图书的名称、出版社、类别、出版日期、数量进行检查，所有图书配送完毕，由采购人及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详见合同条款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4、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2. 入围供应商仅表示该供应商获得图书供货资格，但不意味着合同售出，具体供货内容及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5、付款方式

每批图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和全额正规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款项结算事宜，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本年费用。

6、其他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本项目将根据采购人及各供应商的配合度经采购认同意后进行续签合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项目概述：（内容、地点、总体要求）

2、合同总价格：（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5 万元（最终以铜川图书馆馆内实际经费为准）

即成交单位的最终优惠折扣。该折扣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固定且不可变动。

3、货物规格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各项指标及方案相一致。

4、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供货期：成交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采购方提出采购书目清单现场采书的合理最短周期。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处理。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交货地点：铜川图书馆(铜川市新区)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

8、运输：成交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必须按行业标准打包采购人选（订）购的图书，并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交货地点。

9、产品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投标商应保证提供采购人选（订）购的图书为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9.1 成交单位保证买方每批选（订）购的图书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9.2 若所供图书出现数字不对、书目不符、印刷错误、图书污损等情况时，成交单位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合同条款约定追究成交单位的违约责任。

9.3 在验收期内，买方应及时将所发现的图书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9.4 成交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9.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以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基本售后服务：

应免费为采购人选（订）购的图书进行深加工，包括加磁条、贴条形码、贴 RFID 芯片、盖馆藏章，编目、上架排架等加工程序；

11、履约保证金交纳：

签订合同前需向铜川图书馆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全部书目采购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12、款项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报告、发票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

每批图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和全额正规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款项结算事宜，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本年费用。

本项目将根据采购人及各供应商的配合度经采购认同意后进行续签合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3、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资料。

14、验收：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会同采购中心从以下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

每批图书到位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图书品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验收依据：

- (1) 磋商采购文件；
- (2) 合同文本；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图书订单；
-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人员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15、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7、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8、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9、其他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铜川市财政局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只供参考，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20104

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响应声明书	
第二部分 特定资格条件	
10. 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20104）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特定资格条件

10. 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售后服务文件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2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折扣_____；服务期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磋商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加分。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图书知识产权承诺函
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图书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铜川图书馆

作为投标人,对在此次“铜川图书馆 2023-2025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ZY20220104)中所提供的图书,我方郑重承诺:如果采购方在使用我方提供的图书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其著作权,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保证本次招标中提供的所有图书,作为文化教育产品,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其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